



## 张超

分所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3822755657

工作邮箱 zcal1407@163.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

## 律师简介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进入广东省某海关工作十二年，期间曾担任缉私局法制部门、综合文秘部门负责人、海关总署特约执法督审员、海关总署侦查人才库成员。

从海关离职后进入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为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精通海关法律事务，尤其擅长刑事案件辩护、走私犯罪案件辩护、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代理及企业关务筹划、企业关务顾问、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 擅长领域

刑事案件辩护、走私犯罪案件辩护、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代理及企业关务筹划、企业关务顾问、企业法律事务顾问。  
。

# 代表案例

1. 邓某水客走私案(办理结果：不起诉)；
2. 佛山市某跨境电商走私案(办理结果：缓刑)；
3. 中山市黎某走私燕窝案(办理结果：缓刑)；
4. 李某携带宝石进境未申报案(办理结果：不予行政处罚)；
5. 深圳市某公司跨境电商走私案(办理结果：不起诉)；
6. 长沙市宋某走私燕窝案（办理结果：不起诉）；
7. 周某水客走私案（办理结果：从犯，量刑从12年降至6年）；
8. 东莞某公司低报价格走私案件（办理结果：不起诉）；
9. 雷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涉案金额1.8亿元（办理结果：缓刑）；
10. 金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涉案金额150万元（办理结果：缓刑）；
11. “906”广东省特大非法采矿案；
12. 湖北省某烟草公司海关行政处罚案（办理结果：免予行政处罚）；
13. 珠海市某公司关务核查法律服务案件（办理结果：拟刑事立案转为行政处罚）；
14. 刘某携带珍珠进境未申报案（办理结果：缓刑）；

15. 谭某走私液体奶等普通货物、走私美国西洋参等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办理结果：缓刑）；

16. 彭某走私雪茄案（办理结果：不起诉）。

## 社会职务

1. 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走私犯罪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 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

3. 北京德和衡大湾区法律适用研究院刑事法律适用研究中心 副主任

## 荣誉奖项

1.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优秀律师

2.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3.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优秀高级合伙人

4.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优秀高级合伙人

5. LegalOne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商业犯罪律师 15 强